

# 第七章 展商责任与义务

## 监督及管理

为加强进撤馆期间的安全管理，所有展位参展商必须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前提交 [《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登记表》](#)，“安全施工监督管理员”一职必须由参展公司全职雇员（非指定搭建商或者其他公司人员）担任，在施工旗舰起到监督作用并对其制定搭建商的行为负责。

本参展规定事项未规定的展览相关事宜和问题都以主办单位的解释为准。主办单位有权在必要的时候修改本参展规定事项，修改前后的内容对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参展规定事项的内容有任何修改和添加，主办单位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参展商。

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其独立的判断、权力和授权，拒绝或禁止任何全部或部分的展示内容或任何参展商及其代表。其他规定和注意事项请参见您的展位申请表/合同。

## 违规和处罚

严格遵守参展规定是每个参展商的责任。所有参展商都必须完整阅读“亚洲 3D 打印、增材制造展览会”所有的参展规定，而在到达展览现场前，参展商可以就任何问题联系主办单位。

如果参展商及其雇员或代理多次违反参展规定事项，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并且参展商无权获得已支付的展位费的退款。

参展商会发现向主办单位租赁标准展位可能会更方便和经济，如果您想申请租赁标准展位，请联系主办单位。

## 展位未使用

参展商若没有使用其订购的展位，将无法获得退款。所有展示系统、设备和产品必须在 2 月 20 日 21:00 前安装完成。否则主办单位将以维持展览现场整齐美观的目的回收展位。若参展商没有事先将取消展位通知主办单位，将失去订购次年展览展位的优先权。

## 参展商的责任

如果因展位搭建施工不当展馆设施或邻近展位造成损害，参展商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参展商不得在展馆的柱子、墙面或地板上使用油漆、粘胶、烤漆或其他涂层。如果展馆的任何部分遭到破坏或损害，导致参展商不能部分或全程展出；或者如果由于罢工、天灾、国家紧急行为或其他任何主办单位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展览无法部分或全程展出的，参展商无权向主办单位主张赔偿权利。

除了在展位申请表/合同背面列明的规定以外，亚洲 3D 打印、增材制造展览会参展规定事项是基于对所有展览当事人（参展商、参观者、服务提供商、展馆管理单位和主办单位）的全面考虑而制定的，并在整个展览过程中对所有当事人有效。

## 责任限制

主办单位在此提醒参展商注意展位申请表/合同背面的责任限制条款。

# 第七章 展商责任与义务

参展商在展会前或展会期间不遵守任何一条展览规则，将被剥夺其参展资格，主办单位将不退还任何已付的参展费用。

主办单位有权在其认为有必要维持展会的秩序时，变更和修正规章，增加额外的条例，只有主办单位才能发表对此的辩解与不同的意见，以及规定展商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 胸牌

### 展商胸牌

- (1) 所有在展位内工作的参展商及其职员无论何时都必须在展馆内佩戴参展商胸牌，任何在展馆内没有佩戴胸牌的人员可能被要求离开展馆。
- (2) 出于安全考虑，每家参展公司能申领一定数量的胸牌。详细请登录《展商服务中心》查询。
- (3) 不在展位内工作的参展公司员工可以申领参观者胸牌。
- (4) 由参展商邀请的嘉宾应佩戴参观者胸牌。参展商不得为嘉宾办理参展商胸牌。为保证嘉宾在到达展馆前拿到胸牌，参展商或嘉宾可以于规定日期前进行参观者在线预先登记。关于预先登记的详细信息公布于网络，请访问：[www.tctasia.com.cn](http://www.tctasia.com.cn)
- (5) 参展商胸牌不发放给与展览无关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出版商、供应商、商贩等。
- (6) 参展公司及其职员、代表机构或任何通过参展公司进入展馆的人员不得就执行本条规定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主张赔偿权利。
- (7) 胸牌不得随意涂改或者自行以公司名片代替。
- (8) 严格禁止参展商及其职员使用虚假身份、不正当地使用胸牌、或者使用其他任何方法和装置来帮助未获批准的人员进入展馆。一旦发现此类现象，参展商及其职员或代表机构都将会被禁止进入展馆，主办单位不会因此退还任何参展费用。
- (9) 任何人如果没有经过合格的登记进入展馆，或者帮助未经登记的人员进入展馆都是违反规定的，可能被要求立即离开展馆。

### 搭建工作人员胸牌

在整个进馆/撤馆期间，所有搭建工作人员都必须在展馆内佩戴搭建工作人员胸牌。该胸牌在展览开放期间无效。搭建工作人员胸牌只提供给参展商的员工及其指定搭建商，通常包括设备技术人员、展位搭建和拆除人员，以及在展出设备进馆/撤馆期间必须在场的参展商指定搭建商。具搭建工作人员胸牌办理流程，详见[第四章《光地展位搭建指南》](#)

### 展位的配置及运用

- 1) 主办单位拥有分配展台的权利，所有突发性的决议都是有决定性的。当主办单位认为是必须时，主办单位有保留为展览的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台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有变更，主办单位会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展商，以便展商正常工作。
- 2) 参展商对所定展台位置、面积应是明确的，应尽早与主办单位达成一致。任何形式的转租、分配或放弃展台都是不允许的。

## 第七章 展商责任与义务

- 3) 在布展及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关闭任何非依据常规而运作的性能危险、音量嘈杂的机器设备及特殊设备。当参展商及其代表不依据常规工作，或有不当行为产生时，参展商及其代表必须采取正当强制性的措施。对拒不执行指示的展商，主办单位可运用法律手段将其机器设备、特殊装备及那些行为不端人员转移出展会场地；对他们在转移途中蒙受和遭到的损失，参展商将得不到任何赔偿。

### 展台的使用

- 1) 会展期间，展台必须时刻有人照看。参展商及其到会工作人员应在开馆前半小时到达自己的展台并在闭馆后半小时内离开展馆。参展商应对其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其代表人负责。
- 2) 展商及到会工作人员不能在展馆内的任何地方兜售展品及货物。
- 3)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参展商在展馆内的有关活动是有害于公众，或影响了其他参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此及任何有扰乱性及有害的设备进行禁止，如：陈列的视听设备放置不妥当，音量过高等。
- 4) 参展商所有展品的特殊材料应受到限制，包括重量、地面承重及尺寸，应先得到主办单位的允许。展品的重量不能超过展馆的地面负重能力 3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位，上述地面负重应减去 50%。因货物超重而造成对建筑物或展馆内任何地方的损坏，参展商应对此进行全部赔偿。参展商遇到有关展品重量的特殊问题时，应事先与主办单位接洽，主办单位将给予尽可能的帮助。
- 5) 所有作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运行的机器必须与观众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并用英语与中文清楚地标明“请勿动手”等字样，置于展品前提醒观众。如有展商有演示机器设备之需，请先提供主办单位有关其运作情况的详细的书面说明。演示机器及器具仅能在展商所租用的区域内，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不允许无上述人员监管。参展商必须做到充分的消防准备，保证其他参展商、观众、展馆及主办单位等的安全。若展商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 6) 搭建布置展台必须在展会开幕之前完成；展会期间要搬运、修理或交换物品，或附加材料必须得到主办单位的允许后，才能进出展馆。
- 7) 在展览会闭幕前，任何海外展品不能自行转移出展馆，需得到主办单位的许可。
- 8) 走道障碍/展位展示活动：参展商的展示活动不得阻碍走道或邻近展位的出入，而且展示应该清晰、专业，并和展出的产品相关。解说人员、制造特别效果的装置、表演人员、魔术师、机器人等解说或展示活动均禁止在走道上进行。展出产品和展示活动仅仅限于展位以内，不得造成走道阻塞。设备/家具在任何时间均不得放置在走道上。
- 9) 资料派发/展位设施：参展商只能在其展位内派发产品资料、样品及其它各类资料。严禁在展馆入口处、登记区域、研讨会教室或其它公共区域（包括展馆设施、指定酒店等）内派发公司介绍或做任何推广。任何在参展商展位以外被发现的广告单页、宣传手册、指示牌，都将被主办单位清理出去。唯一例外的是大会指定赞助商，主办单位保留该项目的判断权力。  
任何展位设施必须限制在展位内，包括展品和所有的装饰，并且不能对邻近展位及走道有任何遮挡或干扰性的设计，也不能影响参观者人流的走向。例如：影像显示器必须放置适当的位置，以免因为观众聚集而影响人员流通。
- 10) 赠品 / 印刷品分发：除了在展位内，参展商不得在公共区域内分发任何物品、样品、纪念品等。主办单位保留判断分发物品安全性的权利。
- 11) 展位招待酒会/聚会：在展位内举行的招待酒会/聚会必须在展览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获批准。

## 第七章 展商责任与义务

- 12) 照明：请避免过于夸张的灯光设计，严格禁止使用会造成干扰的装置，例如旋转射灯或闪光灯。所有的灯光效果（包括霓虹灯）必须限制在展位以内。具有潜在危害的灯光，如激光或者紫外线需遵守使用规定并通过主办单位的批准方可使用。

### 安全

- 1) 主办单位将在展馆内提供保安。但是，展商应注意展品的安全，尤其在展期的最后一天。在展览会开展之前、之后和展期中，请确认您的展台内物品的安全，尤其是私人物品、贵重物品、便携式物品、租用设备。
- 2) 我们提醒展商：每天展览结束时，小物品、便携式物品和贵重物品尤其容易丢失。由于该展展台完全开放展出，所以展商应对自己的物品负主要责任。对于展品的被盗、丢失或损坏，展商、搭建商和观众的任何物品，主办单位不负责任。
- 3) 主办单位提供展厅内的一般性保安服务。展览举办期间，参展商及其雇员均不得于非展览开放时间进入展厅。
- 4) 展厅内所有工作人员均须佩戴胸卡，参展商可在主办单位服务台领取入场证及临时出入证。
- 5) 如贵公司的展品非常贵重或易损坏，阁下希望雇佣保安人员于非展览开放时间看守贵公司的展台，请与主办单位联络。请注意：参展商不得安排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人员负责该项保安工作。
- 6) 参展商工作人员最迟必须于展览会开放前三十分钟到达展台，并于展览会结束后三十分离开。
- 7) 为安全起见，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开放时间搬进或搬走任何展品。
- 8) 如有盗窃或损害发生，请立即去展馆派出所报案。

### 展馆派出所联络信息：

地址：W4 馆东面内广场一侧玻璃房

电话：+86 21 2890 6110

参展商向派出所相关负责人陈述失窃经过，完成相关登记手续。若参展商要求查看监控摄像的，可要求派出所开具接警单，凭接警单去展馆物业办公室要求物业开具查看现场监控摄像准许单。

### 展馆物业办公室联络信息：

地址：E6 馆 2 楼

电话：+86 21 2892 8580

参展商凭查看监控摄像准许单可前往 E6 馆 1 楼监控室要求查看监控摄像。根据上海市内保条例规定，监控摄像只能由监控室负责人查看并告知参展商，参展商需积极配合。

**主办单位有权采取任何对展览有利且对所有参展商公平的必要行为。**